



动物检疫检验技术

专业教学资源库



法律责任



❖ 一是强化了政府主管部门的责任。

❖ 按照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的要求，增加规定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动物防疫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细化了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检疫等执法活动中的责任追究规定。



法律责任

二是进一步明确饲养者、经营者的责任。

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饲养者、经营者不依法履行动物疫病预防、疫情控制、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义务等行为设定了法律责任，特别是增加了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主管部门代作处理等方面的规定，为把动物防疫制度落到实处提供了有效保障。



法律责任

三是针对不同违法行为，科学设定罚款数额。

在与同类法律如畜牧法相协调的基础上，根据实践工作需要，针对违法行为的不同性质和危害大小，区分单位与个人等不同的违法行为人，兼顾法律责任的可执行性与威慑性，科学设定罚款数额。



法律责任

- ❖ **（一） 行政责任**
- ❖ **1.行政处分** 针对官方兽医。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
- ❖ **2.行政处罚** 针对行政相对人。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物品，吊销证照等。
- ❖ **（二） 民事责任** 针对受害人。违法而导致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 **（三） 刑事责任** 既包括官方兽医，也包括行政相对人。违法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动物检疫检验技术

专业教学资源库



Thank You!